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Qianjiang Biochemical Co., Ltd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3年5月18日

目 录

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三、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4
议案一: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
议案五:审议《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
议案六: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
议案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3
议案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4
议案九: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7
议案十: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9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个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3 年 5 月 18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0 点 0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国强

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等；
- 2、推选股东大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 3、宣读本次大会各项议案；
- 4、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5、股东及授权股东代表发言、询问；
- 6、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 7、计票、监票；
- 8、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午现场会议休会；
- 9、下午复会，根据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1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1、主持人宣布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

2023 年 5 月 18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阮国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家作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进入了转型发展、质变飞跃的新阶段，面对国内外局势变化、高温、限电等诸多困难，新一届董事会带领全体员工聚焦主业不放松，“生态环保+生物农药+水务运营”三大主营业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更加清晰，目标定位更加精准，主要经济指标得到了明显改善，呈现出各业务板块既资源集聚、相互融合，又分工协作、互为促进的良性发展态势，总体上保持平稳增长，为企业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并报表）20.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 亿元，同比增长 39.28%。其中，生态环保业务实现收入 11.5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7.49%，较上年同期下降 2.45%；生物农药实现收入 3.1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5.78%，较上年同期减少 6.69%，水务运营实现收入 5.2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6.18%，较上年同期增加 7.35%。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08,864,542.47	2,030,900,982.08	-1.09	1,888,307,1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45,309.41	147,938,274.20	39.28	96,135,81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381,200.06	-4,604,903.06	不适用	-33,734,52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38,595.66	368,653,556.23	9.03	323,399,058.48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4,592,194.05	2,893,001,169.07	4.20	1,861,772,227.32
总资产	6,696,905,336.93	6,490,151,612.40	3.19	5,506,905,427.85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9.09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1	不适用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7.56	减少0.58个百分点	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0.76	不适用	-5.63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治理方面

(1) **强化公司治理。**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明确决策事项清单和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落实党组织前置研究程序，优化具体工作流程，有效保障公司集体决策和平稳发展；持续健全制度体系，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以及行政、财务、人力、工程类管理制度100多个，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2) **优化组织架构。**推行集团化管理模式，初步形成“生态环保+生物农药+水务运营”三大主营业务板块；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完成公司总部3室6部1中心设置，落实下属5家企业垂直分层管理，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优化升级。

(3) **谋划发展战略。**定期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谋划公司可持续战略发展事项，编制公司三年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确定发展总目标，优化产业布局。

2、管理创新方面

(1) **强化绩效考核管理。**确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分解目标任务，与所属各

企业签订考核责任状，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内部管理融合，从运营管理、人力资源、集中招采等方面推行了体系化的管理，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有效提升管理效率。

(2) 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下发并落实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以计划规范管理，以考核推动落实；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对域内企业开展季度全覆盖现场隐患排查，每季度对安全生产形势进行分析通报，落实隐患闭环管理；建立特种作业信息报备机制与平台，加强危险作业管控，促使所属各企业遵规作业；开展护航“二十大”、防汛防台、节假日等领导带队督查工作，常态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及演练；组建危化、有限空间、电气等6个专家组及7支协调应急队伍，提升协同应急作战能力。

(3) 构建精细运营体系。建立生产经营月报制度，强化经营形势和目标任务分析，服务精细化管理工作；域内污水处理厂先后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出水水质全面实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完成尖山污水厂膜技术改造，提升项目处理能力，确保高峰供排安全；制定供排厂网联动原则、水质异常应急报告流程，建立完善联动机制，实现水务运营项目有效衔接、平稳延续；制水厂实施膜处理工艺提升改造，长河水务高效净化生活饮用水企业研发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2年海宁市企业研发技术中心，为供应优质水做好有力保障。

3、降本增效方面

(1) 深耕生物农药。推动科技创新，积极培育建设省级企业研究院（已获得认定）、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推动产品制剂化和新产品研发力度，全力稳定生产，全年赤霉酸GA3、GA4+A7两类主打产品产能较去年大幅上升，同时实现电耗、汽耗双降目标；依托有利市场形势，探索嘉湖地区下沉终端直销模式，培育花卉、林业等非农领域市场，扩大国外客户合作登记，国内扩作登记，延伸产品产业链，产销呈现两旺局面。

(2) 重视节能降耗。积极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利用新能源全面替代传统燃煤锅炉，有效提升能源优势、实现区域热电联供的同时，降低燃煤带来的环境污染；不断开拓发酵滤渣作为生物质资源化等利用途径，实现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优化污水处理工艺路线，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尖山污水处理厂电耗同比下降14%。公司荣获海宁市2022年度节能降耗优秀企业荣誉。

(3) 规范招采程序。以规范制度，明确职责，优化程序，阳光操作为管理手段，制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办法》、《非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及《经营性物资（服

务)采购管理办法》。7-12月完成组织工程(采购)招标49项,招标预算价14,618.33万元,实际中标价13,819.0948万元,节约资金799.2352万元;积极发挥纪检部门对招采工作的监督作用,确保招采工作在阳光透明的状态中进行。

4、项目建设方面

(1) **重视项目投资前期管理。**积极调研、反复认证,项目投资采取预评审和综合评审机制,审慎投资。顺利中标海宁市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期限20年,服务费116,432,911元/年)及黄湾垃圾填埋场运维项目(年限3年,总服务费17,198,100元);积极开展前期与相关部门对接工作,加快推进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及杭海新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新建项目、钱江生化生物农药原药及制剂退区入园搬迁项目,提升推进速度。

(2) **紧盯项目现场监督。**重视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强化项目业主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主体责任和工程现场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充分运用好项目履约评价、施工班组约谈等机制,落实项目施工过程要素控制。

(3) **加强项目投后管理。**开展项目工程的结算审计和竣工财务结算审计,多措并举抓好企业应收账款及各类欠款清收工作,组织投资项目回头看工作。

5、党建引领方面

(1) **政治领航,筑牢思想之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大力推进政治铸魂领航行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和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

(2) **围绕中心,体现责任担当。**聚焦“党建+主业”,开展安全生产、环卫保洁、送技术送服务等党建活动,党建品牌更具特色;落实并积极参与党员进社区“一编三定”、“两地双服务”、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反诈宣传等志愿服务。

(3) **正风肃纪,建设清廉国企。**紧盯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短板,健全考核工作机制。开展基层党组织巡查、正风肃纪检查、“清风护航”行动督查等工作,构建起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执纪监督工作体系。多途径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拍摄制作“清廉国企”宣传片,传播展示从严治党工作成果,引导员工以敬畏之心对待职责和权力。针对项目招投标、物资采购、大额资金竞争性存放等制度提出廉政风险防控意见和建议。

6、社会责任方面

(1) **全力守好民生服务项目。**全年自来水制水13,022万吨,污水处理23,381

万吨（实康和首创以 100%统计），域内污水处理达到浙江省清洁排放标准，自来水、污水出厂水质合格率保持 100%。热电项目全年对外供汽 58 万吨，有效解决海昌街道经济开发区企业生产供热需求，为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做好配套服务保障；餐厨项目配合全市小区撤桶进箱，全力开展二次收运工作，提升收运处效率，确保垃圾日产日清；环卫项目完成 TOT 投运模式转变，增配各类车辆人员，实施精细化保洁服务，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及样板街区打造，初步具备业务由市区向乡镇拓展能力。

（2）积极参加社会公益事业。2022 年公司分别向海宁当地学校捐款、支持四川黑水扶贫捐款、域外公司向当地慈善捐物等，共计 77.15 万元。此外，公司党员干部职工参加慈善捐款 5.8 万元。公司充分发挥植保技术优势，与共建联盟村实施“共富菜园”项目，为村低收入农户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共同富裕。

（3）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全面施行网络投票，并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予以披露，让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注重股东回报，报告期内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658,576.60 元（含税）。

二、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均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决策程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等 9 项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法有效地召集和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9 次董事会和相关工作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保证信息披露质量，共发布 74 个临时公告和 4 个定期报告，均严格按照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编制，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

公司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审慎处理各类保密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在编制和发布定期报告等事项时，均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经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特长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2022 年董事会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董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22-04-26，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2) 《关于签署〈企业国有土地及房屋收回协议书〉的议案》;
- (13)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4)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5) 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6) 听取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2022-05-13，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2-05-30，召开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2022-08-03，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子公司对海宁市海云宜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让股份及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披露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22-08-25，召开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09-09，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22-10-26，召开十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8、2022-11-22，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9、2022-12-15，召开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关联股东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部署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工作；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按照规定召开工作会议，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功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的年度薪酬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各专门委员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

积极主动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耐心认真与投资者沟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询问，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开展的一些决策程序等如实传达给投资者。及时将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资料上传公司网站，更新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使投资者从公开信息中能获取更多、更详细的信息，从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

场的形象；公司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举行三次投资者业绩说明会，进一步促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866,58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391,748.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五、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围绕《三年高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的战略目标，以生态环保产业为重要支柱，以生物农药创新为突破口，以水务运营产业为“压舱石”，实施“1335”总战略，紧扣生态环保精品化、生物农药绿色化、水务运营智慧化，聚焦**环保工程、固废处置、自来水制水、污水处理以及赤霉酸、井冈霉素、阿维菌素等核心业务及产品**，加快培育**循环经济、固废发电、生态修复、双碳服务**等新兴业务，形成重点突出、特色鲜明、协同联动的“3+X”业务格局。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管理，2023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勤勉尽职，强化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内部控制能力，为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2、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3、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以上报告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人：余 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大家作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对提交至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具体监事会工作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十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十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能，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季报、半年报和 2021 年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56 亿元，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为转型升级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募集配套资金设立专门帐户，依规合理使用。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生态环保+生物农药+水务运营”三大主营业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更加清晰，目标定位更加精准，主要经济指标得到了明显改善，呈现出各业务板块既资源集聚、相互融合，又分工协作、互为促进的良性发展态势，总体上保持平稳增长，为企业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监事会对出售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30%股权未能收回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和利息，尽管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讨，2022 年度已收回部分款项，但仍要督促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双方达成的民事调解协议，争取尽快全部收回上述款项。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增加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独立市场价，结算方式主要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的审计结论。

监事会要求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在以后工作中，除抓好本部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外，加强对所有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按规定定期向公司报告经营情况，加强内部财务审计，实施动态监控，将子公司经营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董事会，加强对子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加了环保板块，应对公司的发展作出战略性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让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充满信心。

本报告已经十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各位董事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请各位董事审议。

2022 年，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总体上保持平稳增长，2022 年公司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就有关各项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财务决算完成情况

(1) 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200,886	203,090	-1.09
营业利润	万元	24,461	21,353	14.56
利润总额	万元	24,027	20,973	14.5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万元	20,605	14,794	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万元	40,194	36,865	9.03
每股收益	元	0.24	0.22	9.0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46	0.43	6.9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	6.98	7.56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2) 销售收入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0,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03,090 万元减少 2,204 万元，降幅 1.09%。主要因素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长 (%)
生物制品销售	万元	31,749	34,027	-6.69
自来水制水	万元	8,418	7,238	16.30
污水处理	万元	44,139	41,793	5.61
环保工程施工	万元	59,367	72,937	-18.61
废弃物处置	万元	37,333	26,633	40.18
热电供应	万元	18,795	18,851	-0.30
其他	万元	1,085	1,611	-32.65
合计	万元	200,886	203,090	-1.09

(3) 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0,605 万元，比上年同期 14,794 万元，增加 5,811 万元，增长 39.28%。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万元	200,886	203,090	-1.09
营业成本	万元	156,771	156,377	0.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478	1,553	-4.83
销售费用	万元	1,529	724	111.19
管理费用	万元	13,486	12,974	3.95
研发费用	万元	3,145	3,203	-1.81
财务费用	万元	8,655	9,023	-4.08
其他收益	万元	2,807	2,334	20.27
投资收益	万元	5,534	75	7278.67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194	-293	-33.79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459	-53	766.04
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951	55	1629.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万元	-434	-380	14.21
所得税费用	万元	5,017	4,698	6.79

同比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主要因素如下：

- 1、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钱江生化母公司营销费用列支方式调整所致。
- 2、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新增 3 家参股公司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 3、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坏帐损失计提数减少所致。
-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系闲置库存产品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 5、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开发区收储土地房屋收益及设备处置收益增加所致。

二、公司财务状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69,691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649,015 万元，增加 20,676 万元。总负债 329,48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318,607 万元，增加 10,8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20%，比上年同期增加 0.11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1,4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289,300 万元，增加 12,159 万元。

同比增减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主要因素如下：

(1) 资产项目状况

1、预付款项 2,409 万元，上年同期 1,752 万元，增长 37.50%，主要系天源给排水公司、紫伊公司增加预付材料所致。

2、其他应收款 4,433 万元，上年同期 2,761 万元，增长 60.56%，主要系公司增加绿动海云公司应收股利所致。

3、合同资产 10,683 万元，上年同期 8,528 万元，增长 25.27%，主要系天源给排水公司、北方环保新增有条件的应收工程款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5,915 万元，上年同期 8,706 万元，下降 32.06%，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5、投资性房地产 1,908 万元，上年同期 2,777 万元，下降 31.29%，主要系嘉汇物业公司房屋出租减少所致。

6、在建工程 29,861 万元，上年同期 8,439 万元，增长 253.85%，主要系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和废弃物处理项目增加投资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1,462 万元，上年同期 1,071 万元，增长 36.51%，主要系海云环保市区保洁停车场摊销所致。

(2) 负债项目状况

1、短期借款 26,289 万元，上年同期 41,022 万元，下降 35.91%，主要系公司短期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2、应付票据 7,145 万元，上年同期 5,102 万元，增长 40.04%，主要系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其他应付款 16,410 万元，上年同期 29,975 万元，下降 45.25%，主要系天源公司归还水务集团借款所致。

4、租赁负债 24 万元，上年同期 8 万元，增长 200.00%，主要系公司海云环保承租房屋应付账款所致。

5、长期应付款 20,401 万元，上年同期 12 万元，增长 169908.33%，主要系子公司紫薇水务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

(3) 现金流量项目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现金总流入 319,007 万元，现金总流出 323,779 万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2 万元，现金净流量为-4,600 万元。

1、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223,949 万元，现金流出为 183,75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194 万元。

2、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27,713 万元，现金流出为 38,29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10,583 万元。

3、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 67,34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01,72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34,38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四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报告人：阮国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045,309.4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1,957,491.98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0,195,749.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207,320.93 元，扣除上年度分配现金红利 86,658,576.6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310,487.11 元。

根据公司分红政策，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866,585,7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8,391,748.1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分析，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类资产减值准备 6,526,011.12 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计提项目明细如下：

（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重要性和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相同账龄的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0,673.80 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2 年度，经减值测试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1,577,777.86 元。

（三）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2 年度，公司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007,559.46 元。

本次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6,526,011.12 元。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人：阮国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此省略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披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印刷本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以上报告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基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34,6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	849.42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380.00	175.16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30.00	0.08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52.00	26.78
	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0.98
	海宁市国资办下属其他公司	40.00	16.9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海宁欣源水务有限公司（注）	15,000.00	14,625.31
	海宁钱塘水务有限公司	2,100.00	1,971.57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	1,803.26
	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	4,729.44
	海宁市新世纪水务检定检测有限公司	20.00	0
	海宁市洁源水务有限公司	8,500.00	1,650.67
	海宁市康源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
	海宁市国资办下属其他公司	800.00	737.95
合计		34,652.00	26,607.53

注：海宁欣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被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公司拟为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市天源给排水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100%	78.31%	10,000	22,500	2.93%	一年	无	无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	55%	76.46%	20,000	19,525	5.87%	三年以上	无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9.77%	20,000	8,000	5.87%	一年-三年	无	无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海宁长河水务有限公司	100%	46.49%	10,000	11,358	2.93%	一年	无	无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29.99%	3,000	3,000	0.88%	一年	无	无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00%	48.81%	10,000	5,000	2.93%	一年	无	无
浙江钱江生物	浙江启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47%	10,000	0	2.93%	三年以上	无	无

化学 股份 有限 公司									
----------------------	--	--	--	--	--	--	--	--	--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议案九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陈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的审计机构，担任公司 2023 年的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

2022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175 万元。其中：会计报表审计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报告人：马月忠）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 2023 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推进，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和以往与相关银行合作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含项目贷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资金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一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报告人：陈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与监督机制，科学、准确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业绩贡献，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根据《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宁市国有上市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海国资【202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发展进程，特制订《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具体办法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

附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者的激励约束与监督机制，科学、准确评价公司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业绩贡献，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根据《海宁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海宁市国有上市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海国资【2021】8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发展进程，特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公司经营者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内部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实施原则：公司经营者的经营业绩评价，遵循年度评价与任期评价相结合、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相结合、评价结果与激励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

三、薪酬管理及兑现方式

（一）依据公司规模、经营业绩水平、投融资与社会责任贡献等综合条件，确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年度薪酬基准水平。

（二）薪酬总额标准：公司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薪酬总额标准确定后，设定薪酬系数为1，其他经营者的薪酬总额标准根据工作岗位、工作难度和工作强度等不高于主要负责人系数的0.9确定。对于未持有公司股份的经营者，经国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实施激励措施。

（三）薪酬构成及计算方式：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1. 基本年薪。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历史因素及同行业经营者薪酬水平确定，基本年薪为薪酬总额标准的40%。

2. 绩效年薪。绩效年薪基数为薪酬总额标准的40%。具体兑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折算确定。计算方法：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数*（年度考核综合得分/100），结合经营者考核系数进行调整。

3. 任期激励收入。按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任期激励基数为薪酬总额标准的20%。兑现计算方法：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基数*（任期考核综合得分/100），结合经营者考核系数进行调整。

4. 薪酬发放：经营者应严格按照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相应计算方式兑现。基本年

薪按月兑现，绩效年薪可按月预发，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兑现（或结算）。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

四、经营业绩指标评价体系

年度经营评价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综合评议三大类。

（一）定量指标：包括市值管理指标、投融资及资本运作指标、经营业绩指标等。

（二）定性指标：公司经营班子履行职责、社会责任贡献、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

（三）综合评议：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社会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生产等。

定量指标目标值由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共同明确。

五、特别奖励

经营者在企业转型、开拓创新、技术进步、资本运作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对公司发展和效益提升有重大贡献的，可由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审定，经海宁市国资委核定批准，给予一定额度的特别奖励。

六、经营者薪酬的监督管理

（一）公司年报公布后，根据年度审计结果，经相关程序审议后计发。

（二）公司经营者年度薪酬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应缴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费用，由公司从其基薪中代扣代缴。

（三）公司经营者年度薪酬必须严格按年度薪酬水平和分配系数发放，对超标准获取的薪酬收入责令追回，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公司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重大决策失误、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违纪违法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当年绩效薪酬不予计发。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制定、报批、实施等工作。

（二）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如获通过则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其中涉及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办法与今后国家相关政策不一致的，以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本办法从 2023 年度开始实施，原 2013 年《关于修改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